

1-8166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林文瑞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8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 1 2 0 3 7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08年11月19日	選舉年度	109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 號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	宅	(05) 633							行動電話	0975-571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林秀蘭	52.	Q	2	2	0	4	6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雲林縣虎尾鎮安慶段 地號	4680.00	1/3	林文瑞	100.09.08	贈與	
2	雲林縣虎尾鎮福德段 地號	5272.57	1/3	林文瑞	100.11.07	贈與	
3	雲林縣虎尾鎮福德段 地號	446.10	2/5	林文瑞	81.07.03	共有物分割	超過5年
4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地號	1820.00	1/2	林文瑞	100.05.11	共有物分割	
5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地號	1820.00	1/2	林秀蘭	104.12.28	夫妻贈與	
6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地號	141.11	1/2	林文瑞	101.07.17	贈與	
7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地號	141.11	1/2	林秀蘭	104.12.28	夫妻贈與	
8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地號	2537.79	381/3897	林文瑞	107.09.18	買賣	75萬
9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地號	301.40	37/210	林文瑞	102.08.14	買賣	超過5年
10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地號	301.40	37/210	林秀蘭	104.12.28	夫妻贈與	

11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也號	200.49	1/2	林文瑞	101.07.02	贈與	
12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地號	200.49	1/2	林秀蘭	104.12.28	夫妻贈與	
13	雲林縣虎尾鎮福德段 地號	799.19	987/7794	林文瑞	73.07.26	買賣	超過5年
14	雲林縣虎尾鎮福德段 地號	799.19	987/7794	林秀蘭	104.12.28	夫妻贈與	
15	雲林縣虎尾鎮福德段)地號	3745.63	1/1	林文瑞	74.05.31	繼承	
16	雲林縣虎尾鎮弘道段 1地號	260.02	1/4	林文瑞	103.11.18	贈與	
17	雲林縣虎尾鎮弘道段 地號	260.02	1/4	林秀蘭	104.12.28	夫妻贈與	
18	雲林縣虎尾鎮高南段 地號	1067.15	1/6	林文瑞	104.11.30	贈與、買賣	104.11.30 以 204萬元正購 2780/30000, 其餘為贈與。
19	雲林縣虎尾鎮高南段 也號	1067.15	1/6	林秀蘭	104.12.28	夫妻贈與	
20	雲林縣虎尾鎮高南段 地號	352.61	1/3	林文瑞	108.02.21	買賣	5,000,000元
21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地號	402.06	1/1	林文瑞	104.10.26	買賣	

22,572,200元	22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1地號	1349.63	1/1	林文瑞	104.10.26	買賣
	23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1地號	145.74	1/1	林文瑞	104.10.26	買賣
	24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3地號	234.55	1/1	林文瑞	104.10.26	買賣
103.11.27 承買持分 11/72，金額247,000 元，其餘超過5年	25	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段 1地號	1450.00	47/72	林秀蘭	103.11.27	買賣
	26	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段 1地號	790.00	1/1	林秀蘭	105.06.21	買賣
	27	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段 2地號	1421.00	1/1	林秀蘭	105.06.21	買賣
105.6.21 承買持分 1/5，金額130萬元， 其餘超過5年	28	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段 1地號	3709.00	840/960	林文瑞	105.06.21	買賣
	29	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段 1地號	37233.00	1/2	林秀蘭	100.12.29	買賣
超過5年	30	南投縣竹山鎮山坪頂段 1地號	12945.00	1/2	林秀蘭	100.12.29	買賣
	31	南投縣竹山鎮山坪頂段 1地號	11430.00	1/2	林秀蘭	100.12.29	買賣
	32	南投縣竹山鎮山坪頂段 1地號	8562.00	1/2	林秀蘭	100.12.29	買賣
	33	南投縣竹山鎮山坪頂段 1地號	4404.00	1/2	林秀蘭	100.12.29	買賣
	超過5年	超過5年	超過5年	超過5年	超過5年	超過5年	超過5年

34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地號	171.02	1/2	林文瑞	105.05.	買賣	17,000,000元
35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地號	104.05	1/2	林文瑞	105.05.	買賣	
36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地號	127.25	1/2	林文瑞	105.05.	買賣	
37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地號	101.03	1/2	林文瑞	105.05.	買賣	
38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地號	359.06	1/2	林文瑞	105.05.	買賣	
總申報筆數：38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建號 座落於雲林縣虎尾鎮新吉 段地號上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12鄰 新吉號	858.5	1/1	林文瑞	102.02.06	自建	超過5年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座落於雲林縣虎尾鎮新吉 段1 地號上 、468.7	1/1	林文瑞	102.02.06	自建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座落於新北市汐止區金龍 段 E 甲 216.6	1/2	林文瑞	105.05	購地含房屋	
座落於雲林縣虎尾鎮福德 段1 號上 25.9	2/5	林文瑞	81.07.03	自建	超過5年
座落於雲林縣古坑鄉大湖 底 269.1	1/1	林秀蘭	105.06.21	買賣	100,000元

總申報筆數：5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像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福斯 VOLKSWAGEN GOLF1.4TS	1390	8L	林秀蘭	100.03.25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1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總申報筆數：0筆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	人外	幣	總	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963,79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文瑞		5,590,474元
雲林縣虎尾鎮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文瑞		617,223元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秀蘭		4,856,073元
華南商銀虎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秀蘭		34,741元
華南商銀虎尾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金	林秀蘭	4,816元	146,631元
華南商銀虎尾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日幣	林秀蘭	2,582,288元	718,650元
總申報筆數：6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649,9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泥(上市)	林文瑞	468	10		2,730元
台泥(上市)	林秀蘭	1,722	10		17,200元
杏國(上櫃)	林文瑞	231,000	10		2,310,000元
杏國(上櫃)	林秀蘭	32,000	10		320,000元

總申報筆數：4筆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買	賣機	構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受	託投	資機	構單	位	數票	面	價額/單	位淨	值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價	額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新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	林文瑞	保單號碼：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新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	林秀蘭	保單號碼：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林文瑞	保單號碼：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林秀蘭	保單號碼：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林文瑞	保單號碼：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林秀蘭	保單號碼：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看護終身健康保險	林文瑞	保單號碼：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看護終身健康保險	林秀蘭	保單號碼：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百齡終身壽險	林秀蘭	保單號碼：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長安終身壽險	林文瑞	保單號碼：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林秀蘭	保單號碼：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333終身保險保單	林文瑞	保單號碼：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長樂終身壽險	林秀蘭	保單號碼：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林秀蘭	保單號碼：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活力平安傷害保險	林文瑞	保單號碼：

總申報筆數：15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	權人	債務人	及地址	餘址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4,458,705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林文瑞	斗南鎮農會	15,858,705元	105.04.15	購置土地
土地貸款	林文瑞	斗南鎮農會	8,600,000元	108.02.25	購置土地

總申報筆數：0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2,600,39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林文瑞	雲德寶塔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古坑鄉西平路151號	4,900,000元	94.08.11-100.05.17	個人投資
林秀蘭	雲德寶塔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古坑鄉西平路151號	3,000,000元	94.08.11	個人投資
林文瑞	泰安觀止溫泉會館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7鄰圓墩58號	10,691,200元	107.05.02-108.05.06	個人投資
林秀蘭	泰安觀止溫泉會館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7鄰圓墩58號	7,709,190元	107.05.02-108.05.06	個人投資
林秀蘭	嘉義觀止溫泉會館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467號	6,300,000元	107.08.01	個人投資

總申報筆數：5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林秀蘭於108年11月4日簽約以17,100,000元購買雲林縣虎尾鎮高南段 5號土地，已滙頭期款300萬，預計完稅後再匯410萬，貸款100萬。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買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林文榮 (簽章)

交付日：108年11月19日